

私募基金清算和退出：合伙型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履行清算职责，有限合伙人该如何寻求救济？

在当前市场背景下，“退出”已经成为一级市场的主题，这种“退出”不光包括私募基金从被投企业的退出，也包括投资人从私募基金的退出。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是目前市场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类型，该等私募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组织形式。私募基金的合伙协议中通常约定由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清算人，负责私募基金和/或合伙企业的清算。但实践中，经常存在因为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清算职责、不配合清算、失去管理人资格、失联等原因导致私募基金和/或合伙企业的清算无法顺利进行和完成（根据私募基金的监管要求，私募基金的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因此，执行事务合伙人通常是管理人自身，或者与管理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所以我们在本文中两者视为一体）。在此种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以通过何种途径推进私募基金清算以收回资金，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本文结合相关监管规则、案例和实践操作进行介绍。

总体上，合伙企业清算属于合伙企业的内部事务，合伙协议通常会提前约定合伙企业的清算流程和机制，因此，法律总体上尊重合伙人之间达成的自治机制，不过分干预。但是如果发生特殊情形，导致清算无法正常进行而损害合伙人利益的，合伙人可以请求司法机关介入以强制推进清算，也称为“强制清算”。

此外，私募基金清算过程中还涉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程序。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履职或不配合的情况下，也会影响该等程序的办理。对此，中基协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提供了相应的解决途径。

私募基金清算的主要流程是什么？

通常情况下，私募基金的清算包含三个维度，即(i)合伙企业内部的清算程序，(ii)作为私募基金产品在中基协的产品注销程序，以及(iii)合伙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注销程序。按照执行的时间顺序，私募基金的主要清算流程如下：

1. 合伙人会议决定启动合伙企业清算程序；
2.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确定清算人；
3. 合伙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就清算人进行公告；管理人向中基协报送私募基金清算的相关信息；前述两项程序没有先后顺序要求，可以同步办理；
4. 由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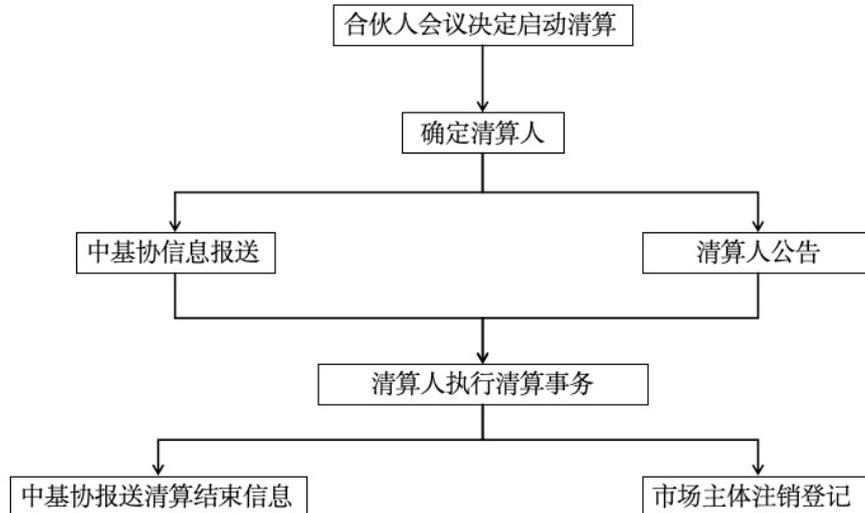
总机: 8610 6506 9866 传真: 8610 6506 9863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8号院三里屯SOHO写字楼C座18层 (100027)

www.kejielaw.com

北京 | 上海 | 香港

5. 在各项清算事务办结后，由清算人向合伙企业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管理人向中基协报送私募基金清算结束的相关信息；同样地，前述两项程序没有先后顺序要求，可以同步办理。



清算各阶段因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履职、不配合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途径

■ 合伙人会议决定启动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八条及中基协 AMBERS 系统中载明的“基金清算原因”，私募基金存续期届满且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应当解散、清算。

一般而言，合伙协议中均会约定合伙企业解散原因，解散原因出现后，私募基金即应当解散并进行清算。虽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未要求私募基金启动清算必须由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但是，实践中为了避免就启动清算和启动清算的具体时间点发生争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往往倾向于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方式来进行确认。此外，如果属于“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且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解散情形，对于《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这一情形，实践中通常也会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确认，以避免争议。

问题：

实践中，合伙协议中一般会约定合伙企业清算的决议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加上一定比例的有限合伙人同意。而此时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履职或不配合，拒绝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般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和主持）或拒绝就合伙企业清算的决议投赞成票，则会导致合伙企业的自行清算程序无法推进。此外，实践中，有些私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往往是重要的有限合伙人的关联方。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履职或不配合，作为关联方的有限合伙人往往也不会投赞成票，从而导致决定清算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无法通过。

解决途径: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司法实践¹，当私募基金出现上述问题而无法启动清算程序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散之诉”，由人民法院裁判合伙企业的解散事由是否成就。

实践中最常见的争议情形是，对于私募基金因存续期届满而应解散的情形，《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是“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且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是否必须以合伙人会议决议形式或者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方式明示做出？从司法案例来看，人民法院认为，如果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但各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延长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同样构成“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因此，只要私募基金的存续期已经届满，且全体合伙人未能在届满前就私募基金延长经营期限达成一致的，其他合伙人即可以要求人民法院确认存在解散事由。

需要注意的是，解散与清算属于合伙企业的内部事务，司法机关优先尊重合伙企业内部的自治机制，不会过度干预。但是，如果发生特殊情形，导致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无法正常推进而损害合伙人利益的，法律允许司法机关介入以强制推进清算。在只是就合伙企业“是否具备解散事由”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并不意味着合伙企业内部的自治机制已经失效。因此，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为确认性裁判，即确认合伙企业存在解散事由。在人民法院作出裁判之后，即停止介入，合伙企业仍需根据《合伙协议法》和合伙协议的约定，自行确定清算人并自行组织清算。所以，此阶段并不属于“强制清算”。

■ 确定清算人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合伙企业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七条，私募基金合同终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对私募基金进行清算。

实操中，合伙协议通常约定由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清算人；如果届时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履行清算职责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或经过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比例的合伙人同意，可以指定新的清算人。新的清算人可以由其他合伙人担任，亦可以由合伙企业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担任。因此，多数情况下，合伙协议的上述自治机制可以解决“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履职情况下，清算人如何确定”这一问题。

问题:

虽然私募基金通常有上述自治机制以解决如何确定清算人的问题，但是在实践中可能仍会遇到以下问题：一、在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履职的情况下，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主要有限合伙人配合投票，导致新的清算人无法确定。二、有限合伙人之间关于新的清算人人选分歧较大，从而导致新的清算人无法确定。

解决途径: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九条，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也即在上述情形下，其他合伙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指定清算人将在法院的监督和支持下组织、实施和完成清算，也即“强制清算”。

对于合伙企业的强制清算，由于没有相应的规则，实践中，人民法院通常会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清算纪要”）中的相关规定来进行处理。根据清算纪要，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而且愿意参加清算的，人民法院可优先考虑指定上述人员组成清算组²；上述人员不能、不愿进行清算，或者由其负责清算不利于清算依法进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人民法院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和《人民法院个人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组成清算人；人民法院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人民法院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和《人民法院个人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共同组成清算人。因此，实操中，首先，如果合伙人能够而且愿意参加清算的，人民法院可优先考虑指定该等合伙人担任清算人；其次，如果合伙人不能、不愿参加清算的，或者由其负责清算不利于清算依法进行的，人民法院会在合伙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中摇号确定清算人。

理论上，确定清算人后，由清算人自行组织清算即可。但是，当合伙企业就清算人的确定发生争议，无法通过内部自治机制确定清算人而寻求司法介入的时候，往往意味着合伙企业的自治机制已经失效。即使指定了清算人，后续的清算程序可能也会因为合伙人的不配合或合伙人之间的争议而难以顺利推进。如果此时再重新起诉，寻求司法介入，无疑会增加当事人的诉累。所以实践中，指定清算人后，虽然清算工作主要由清算人组织开展，但人民法院会继续对整个清算程序进行监督，支持和监督清算人的工作，推动清算程序，维护清算程序的公正性，直至清算完成。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就其进行的各项工作（制定清算方案、起草清算报告）向人民法院报告，由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及前述各项工作之后，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 清算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人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清算人成员、清算人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因此，合伙企业进入清算后，清算人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登记条例》上述规定，登录企业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218.60.146.147/entPublicitySC/entPublicityDC/entPublicity/search/qysfyzlogin.jsp>）（“公示系统”）后，根据系统指引将届时确定的清算人进行公告。

问题：

由于登录公示系统企业端需要合伙企业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联络员进行操作。而实践中该等联络员一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自然人担任，且系统登录的用户名和密码通常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自然人掌握，如果在这一阶段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不配合进行清算人公告登记，将影响清算流程的推进。

解决途径：

针对上述问题，如果届时新的清算人知晓公示系统企业端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的，则可以登录该系统，根据指引自行更换联络员，并在更换之后进行清算人公告。如不掌握用户名和密码而无法登录公示系统的，实践中，一般可以由新的清算人前往合伙企业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线下窗口说明情况，并按照届时窗口工作人员指引进行账号密码重置并更换联络员。届时合伙企业需要按照窗口工作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通常包括合伙协议、指定新清算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者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原联络员与新联络员身份信息。在账号和密码重置并更换联络员之后，由新的联络员通过公示系统办理清算人公告。

■ 中基协层面信息报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 年修订）》，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私募基金清算开始时按照相关规定通过 AMBERS 系统向中基协提交相关文件或进行信息报送，具体地：

1. 开始清算后，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 年修订）》中对于“重大事项”报送的要求提交材料；
2. 预计三个月内无法完成清算的，应当自清算开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基协报送私募基金清算承诺函和基金清算公告（实操中一般包括基金基本信息、基金清算事由、基金终止日期、宣布基金开始清算等）或者私募基金清算承诺函和第一次清算报告；清算承诺函按照中基协系统中的模板加盖管理人公章即可。实践中，私募基金的清算通常无法在三个月内完成，所以一般情况下，管理人均需要自私募基金清算开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基协报送基金清算承诺函和基金清算公告或者私募基金清算承诺函和第一次清算报告。

■ 问题：

实践中通常仅有管理人有权限通过 AMBERS 系统向中基协提交相关文件或进行信息报送，如果管理人不履职或不配合，届时私募基金向中基协的信息报送将存在困难。

解决途径：

针对上述问题，实践中，清算人届时可将私募基金清算的决议、相关文件及需要通过 AMBERS 系统进行报送的材料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 pf@amac.org.cn，由中基协工作人员审核并操作。前述相关文件一般包括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如果私募基金在这一阶段已经由人民法院裁判指定清算人进行强制清算的，届时亦需要提供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清算程序开始时由管理人担任清算人，但之后其不配合进行中基协 AMBERS 系统信息报送的，则需要先通过合伙企业的自治机制或（在自治机制失效的情况下）通过司法裁判的方式确定新的清算人，再由新的清算人按照上述方式办理中基协信息报送。

■ 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七条和《市场主体登记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清算人应当执行和完成的清算事务主要如下：

1. 自清算人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私募基金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
2. 自清算人确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在报纸将私募基金解散事项进行公告（公告期为四十五天），也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3. 对债权进行登记；
4.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5.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事务（例如处置基金未退出项目）；
6. 清缴税款，支付清算费用，清偿债务；
7. 对合伙企业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8. 编制清算报告，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问题：

在此阶段，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履职或不配合而影响清算进程的，通常有以下三种情形：

1. 情形一：由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清算人，但其怠于执行清算事务，导致迟迟无法完成清算。
2. 情形二：合伙人会议确定其他主体作为清算人，或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强制清算。但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为此前一直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管理基金运营，掌握着合伙企业的印章、证照、账簿和其他资料。而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配合向清算人移交印章、证照、账簿等合伙企业资料，进而影响清算程序的推进。
3. 情形三：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清算报告须经全体合伙人签署；而且实践中，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合伙企业的注销手续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常也会要求清算报告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在此阶段，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不配合的，则可能影响清算程序的推进。具体而言存在两种情形：一、合伙企业自行清算，执行事务合伙人最终拒绝签署清算报告。如上文所述，实践中在自行清算情况下，通常由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清算人。在这种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拒绝签署清算报告的可能性几乎没有。但如果因为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之间存在争议，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选任其他主体担任清算人进行自行清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拒绝签署清算报告的情况就可能出现。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前序程序中即不履职或不配合清算，后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强制

清算，生成清算报告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拒绝签署。

解决途径：

1. 针对情形一，根据司法实践，其他合伙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强制清算。
2. 针对情形二，如果人民法院之前已经指定清算人开始了强制清算程序，人民法院在指定清算人的相关文书中即会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印章、证照、账簿等合伙企业资料向清算人进行移交。

如果是由合伙人会议确定其他人员作为清算人的，针对情形二，根据司法实践³，届时(i)各合伙人及清算人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清算人移交印章、证照、账簿等合伙企业资料，配合清算程序；或者(ii)各合伙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对私募基金进行强制清算；如上所述，人民法院在指定清算人的相关文书中将会一并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印章、证照、账簿等合伙企业资料向清算人进行移交。

此外，就合伙企业公章而言，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拒不向清算人移交，由于清算人被指定后一般也会持有清算人专用印章，其签署法律文件或作出法律行为时可加盖清算人专用印章，因此，一般不会实际影响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

3. 针对情形三，如果属于第一种情况，有限合伙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指定清算人进行强制清算；清算人在执行完毕清算事务后会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分配方案及清算报告，由人民法院通过裁判文书对清算报告进行确认并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如果属于第二种情况，在清算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强制清算以及终结强制清算的裁判文书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不签署清算报告并不影响合伙企业市场主体注销手续的办理。

■ 中基协层面清算结束信息报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年修订）》中对于“清算”的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清算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 AMBERS 系统向中基协报送历次基金清算报告（应当包含基金财产分配情况，并有管理人、托管人或者投资者签章）和基金清算承诺函（加盖管理人公章）。

问题：

管理人不配合进行中基协 AMBERS 系统信息报送。

解决途径：

针对上述问题，届时可以由清算人将需要进行报送的文件及情况说明通过邮件形式发

送中基协，由中基协工作人员审核并操作（具体请参考上文“中基协层面信息报送”下“问题”的解决途径）。

■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条例》第三十二条，合伙企业完成清算后，清算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合伙企业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合伙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注销登记。就上述“清算结束”日的界定，一般以清算人在企业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填报日期为准。

问题：

在此阶段，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履职或不配合的，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合伙企业自行清算，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清算人完成了前序清算工作，但在最后阶段怠于办理或不配合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二、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强制清算，执行事务合伙人不配合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解决途径：

针对上述第一种情况，我们理解实践中发生的概率微乎其微。针对上述第二种情况，届时清算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强制清算以及终结强制清算的裁定文书即可办理注销手续，并不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配合。

¹ 见《(2023)川 0193 清申 8 号成都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强制清算受理裁定书》及《上海西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公司清算强制清算强制清算与破产裁定书》。

² 尽管《合伙企业法》中使用“清算人”，而清算纪要中使用“清算组”，但我们理解，清算组对外行动时整体即被视为一体，因此这两种表述实际上并不冲突。

³ 见《(2021)苏 0591 清申 1 号受理-裁定书》及《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与杜海燕公司证照返还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在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与杜海燕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中，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清算人进行清算的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拒不移交公司公章造成清算困难，清算人遂向人民法院申请要求移交公章，人民法院裁决支持清算人诉求。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张方（合伙人）、汪鹏婕。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研